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就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概况

一、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是市政府主管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为：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研究制定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和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和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和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和产业发展。指导和推进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

（3）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和社会文化事业。协调、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室）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指导、协调市重点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基础设施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

（4）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广播电视行业管理。监管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广播电视电影类节目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库管理，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监测工作；组织和管理全市广播电视覆盖网建设、技术维护和开发工作，管理全市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

(6) 指导区、县级市、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制作单位的工作、组织审查在广播电视中播出的电视剧及其他节目、信息网络传播电视类节目的内容和质量。

(7) 负责对新闻出版发行机构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承担辖区内非法出版物、违禁出版物的鉴定工作，组织查处严重违规出版物和违法出版活动，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监督管理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市场，负责新建出版单位、设立书报刊二级批发单位、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复制的管理工作，负责书报刊发行管理以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出租管理，负责设立驻穗记者站的核准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印刷业，负责印刷企业开办、年审和境外出版物（印刷品）来料加工的审核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印刷行为。

(9) 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处理涉及著作权关系，调解著作权纠纷，监督管理著作权贸易活动，负责著作权行政执法，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提供著作权咨询、鉴定等服务。

(10) 协调、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文化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繁荣与发展；负责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和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前置审批，按分工管理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11)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12)。负责管理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和版权方面的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 制定文化人才培养计划，管理行业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事业的科研与开发应用工作。

(14) 指导区、县级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工作，指导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方面的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15)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设行政单位 2 个；事业单位 24 个， 其中：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4 个。

纳入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行政单位
3	广州图书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广州市文化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广州文学艺术创作研究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广州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红线女艺术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9	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	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1	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2	广州博物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3	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4	广州艺术博物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5	西汉南越王博物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6	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7	南越王宫博物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8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9	辛亥革命纪念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0	广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1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信息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2	广州市广播电视微波总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3	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4	广州雕塑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5	广州粤艺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6	广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与上年相比，决算户数没有发生变化。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总编制人数 2,0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6 人，事业编制 1,85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71 人，比上年增加 5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6 人、事业编制 1,415 人。增加原因是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新录用了工作人员和接收了转业干部，离退休人员 1,183 人，比上年增加 3 人，其中：离休人员 36 人，退休人员 1,147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8,42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238.23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118,057.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2,110.7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106.7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0.30
六、其他收入	7	215.1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100,581.4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13,222.2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1,120.40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15,00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7,553.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84.41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40,755.55	本年支出合计	50	237,907.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14.57	结余分配	51	0.6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0,854.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3,716.62
	26			53	
合计	27	251,624.35	合计	54	251,624.35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0,755.55	238,429.73	0.00	2,110.70	0.00	0.00	215.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42	16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50	4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50	4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5.92	10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5.92	10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6.76	10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6.76	10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6.76	10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301.75	101,043.03	0.00	2,065.59	0.00	0.00	193.13
20701			文化	56,208.49	55,672.38	0.00	357.58	0.00	0.00	178.53
2070101			行政运行	1,955.07	1,947.96	0.00	0.00	0.00	0.00	7.1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2	11.02	0.00	0.00	0.00	0.00	0.50
2070103			机关服务	45.50	4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17,027.45	16,891.45	0.00	112.50	0.00	0.00	23.5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954.86	2,95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905.59	791.50	0.00	113.25	0.00	0.00	0.84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70108	文化活动	2,270.78	2,200.08	0.00	0.00	0.00	0.00	70.70
2070109	群众文化	1,736.54	1,582.54	0.00	103.50	0.00	0.00	50.5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488.29	3,434.59	0.00	28.33	0.00	0.00	25.37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1,277.34	1,27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4,535.55	24,53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23,338.46	21,690.86	0.00	1,633.01	0.00	0.00	14.60
2070204	文物保护	4,936.04	3,645.19	0.00	1,290.85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15,012.10	14,655.35	0.00	342.15	0.00	0.00	14.6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390.32	3,39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4	广播影视	16,714.15	16,639.15	0.00	75.00	0.00	0.00	0.00
2070401	行政运行	1,111.29	1,11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75	24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403	机关服务	550.35	475.35	0.00	75.00	0.00	0.00	0.00
2070405	电视	806.38	80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49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13,998.38	13,99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5	新闻出版	616.56	61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505	出版发行	100.80	10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506	版权管理	105.08	10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507	出版市场管理	290.67	29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599	其他新闻出版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57.00	3,0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7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1,409.00	1,4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702	资助城市影院	1,648.00	1,6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67.09	3,36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326.73	3,32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36	4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48.39	13,406.27	0.00	42.1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66.71	12,56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3.42	1,65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13.29	10,91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15.20	41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15.20	41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49	424.38	0.00	42.11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49	424.38	0.00	42.11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0.43	1,117.43	0.00	3.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543.47	54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16	16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75.31	37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76.96	573.96	0.00	3.00	0.00	0.00	0.00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76.96	573.96	0.00	3.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000.00	1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000.00	1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5,000.00	1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93.81	7,59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93.81	7,59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4.85	1,65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38.96	5,93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
22999	其他支出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7,907.06	39,017.50	198,889.5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23	0.00	238.2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50	0.00	49.5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50	0.00	49.5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1.73	0.00	181.73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81.73	0.00	181.7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6.76	0.00	106.76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6.76	0.00	106.76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6.76	0.00	106.7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581.49	17,121.63	83,459.86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56,371.22	9,303.73	47,067.5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971.21	1,971.21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2	0.00	11.52	0.00	0.00	0.00
2070103			机关服务	45.50	45.50	0.00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17,018.95	4,489.59	12,529.36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8.56	0.00	38.56	0.00	0.00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954.86	0.00	2,954.86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904.92	568.22	336.70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2,273.76	0.00	2,273.76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728.51	569.45	1,159.07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490.31	1,579.41	1,910.9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1,270.40	0.00	1,270.4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4,662.73	80.37	24,582.37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23,936.65	5,839.14	18,097.52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383.81	489.75	4,894.05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15,162.53	5,349.38	9,813.15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390.32	0.00	3,390.32	0.00	0.00	0.00
20704	广播影视	13,223.51	1,964.75	11,258.76	0.00	0.00	0.00
2070401	行政运行	1,109.34	1,109.34	0.00	0.00	0.00	0.00
207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75	0.00	247.75	0.00	0.00	0.00
2070403	机关服务	550.35	255.14	295.21	0.00	0.00	0.00
2070405	电视	806.38	226.93	579.45	0.00	0.00	0.00
207049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10,509.70	373.34	10,136.35	0.00	0.00	0.00
20705	新闻出版	622.56	14.02	608.54	0.00	0.00	0.00
2070505	出版发行	100.80	0.00	100.80	0.00	0.00	0.00
2070506	版权管理	105.74	14.02	91.72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70507	出版市场管理	296.02	0.00	296.02	0.00	0.00	0.00
2070599	其他新闻出版支出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57.00	0.00	3,057.00	0.00	0.00	0.00
20707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1,409.00	0.00	1,409.00	0.00	0.00	0.00
2070702	资助城市影院	1,648.00	0.00	1,648.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70.54	0.00	3,370.54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330.18	0.00	3,330.18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36	0.00	40.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2.23	13,222.2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39.04	12,339.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3.42	1,653.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85.63	10,685.6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15.20	415.2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15.20	415.2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99	467.99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99	467.9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0.40	1,120.4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543.47	543.47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16	168.16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75.31	375.31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76.93	576.9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76.93	576.9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000.00	0.00	115,00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000.00	0.00	115,00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5,000.00	0.00	115,0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53.24	7,553.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53.24	7,553.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4.85	1,654.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98.39	5,898.3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4.41	0.00	84.41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4.41	0.00	84.41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84.41	0.00	84.41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372.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38.23	238.2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8,057.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106.76	106.76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98,334.78	95,277.78	3,057.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3,178.61	13,178.6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117.40	1,117.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15,000.00	0.00	115,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553.24	7,553.2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38,429.73	本年支出合计	49	235,529.02	117,472.02	118,057.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9,931.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2,831.99	12,831.9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9,931.29	基本支出结转	51	271.04	271.04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2	12,560.95	12,560.95	0.00
	26			53			
总计	27	248,361.01	总计	54	248,361.01	130,304.01	118,057.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9	10	13
			合计	117,472.02	38,664.31	78,807.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23		238.2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50		49.5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50		49.5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00		7.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1.73		181.7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81.73		181.73
205			教育支出	106.76		106.7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6.76		106.7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6.76		106.76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5,277.78	16,815.06	78,462.71
20701			文化	55,834.64	9,124.84	46,709.79
2070101			行政运行	1,947.96	1,947.9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2		11.02
2070103			机关服务	45.50	45.50	
2070104			图书馆	16,891.45	4,489.59	12,401.86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8.56		38.56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954.86		2,954.86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91.50	454.80	336.70
2070108	文化活动	2,209.06		2,209.06
2070109	群众文化	1,577.01	569.45	1,007.5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434.59	1,537.19	1,897.40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1,270.40		1,270.4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4,662.73	80.37	24,582.37
20702	文物	22,301.53	5,766.45	16,535.08
2070204	文物保护	4,092.95	447.07	3,645.88
2070205	博物馆	14,818.26	5,319.38	9,498.88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390.32		3,390.32
20704	广播影视	13,148.51	1,909.75	11,238.76
2070401	行政运行	1,109.34	1,109.34	
207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75		247.75
2070403	机关服务	475.35	200.14	275.21
2070405	电视	806.38	226.93	579.45
207049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10,509.70	373.34	10,136.35
20705	新闻出版	622.56	14.02	608.54
2070505	出版发行	100.80		100.80
2070506	版权管理	105.74	14.02	91.72
2070507	出版市场管理	296.02		296.02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0599	其他新闻出版支出	120.00		12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70.54		3,370.54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330.18		3,330.18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36		4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78.61	13,178.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39.04	12,339.0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3.42	1,653.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85.63	10,685.63	
20808	抚恤	415.20	415.20	
2080801	死亡抚恤	415.20	415.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38	424.3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38	424.3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7.40	1,117.40	
21005	医疗保障	543.47	543.4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16	168.1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75.31	375.3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73.93	573.9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73.93	57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53.24	7,553.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53.24	7,553.2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4.85	1,654.85	
2210203	购房补贴	5,898.39	5,898.39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38,664.31	35179.43	3484.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23.6	12623.60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3,013.93	3,013.93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207.38	1,207.38	0.00
301	03	奖金	190.04	190.04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449.04	449.04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0.62	10.62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7,375.66	7,375.66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6.93	376.9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7.33	0.00	3,087.33
302	01	办公费	279.17	0.00	279.17
302	02	印刷费	66.99	0.00	66.99
302	03	咨询费	32.62	0.00	32.62
302	04	手续费	10.61	0.00	10.61
302	05	水费	23.29	0.00	23.29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	06	电费	57.48	0.00	57.48
302	07	邮电费	186.8	0.00	186.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40.35	0.00	140.35
302	11	差旅费	118.29	0.00	118.29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8	0.00	2.08
302	13	维修（护）费	205.3	0.00	205.3
302	14	租赁费	25.88	0.00	25.88
302	15	会议费	15.69	0.00	15.69
302	16	培训费	50.66	0.00	50.6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07	0.00	15.0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70.8	0.00	170.8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6	0.00	0.06
302	26	劳务费	137.76	0.00	137.76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39.85	0.00	139.85
302	28	工会经费	231.09	0.00	231.09
302	29	福利费	225.36	0.00	225.36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78	0.00	317.7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1.11	0.00	31.11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65	0.00	7.6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59	0.00	595.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55.84	22,555.84	0.00
303	01	离休费	625.16	625.16	0.00
303	02	退休费	11,262.28	11,262.28	0.00
303	04	抚恤金	405.72	405.72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156.85	156.85	0.00
303	07	医疗费	597.74	597.74	0.00
303	09	奖励金	1,765.58	1,765.58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699.11	1,699.11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5,920.05	5,920.05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3.35	123.35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7.55	0.00	397.55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3.88	0.00	303.8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63.18	0.00	63.18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78	0.00	1.78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71	0.00	28.71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866.21	252.3	365.03	0.00	365.03	248.88	472.9	764.01	151.57	404.45	24.88	379.57	207.99	110.89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8,057.00	118,057.00	0.00	118,057.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3,057.00	3,057.00	0.00	3,057.00	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57.00	3,057.00	0.00	3,057.00	0.00
20707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0.00	1,409.00	1,409.00	0.00	1,409.00	0.00
2070702			资助城市影院	0.00	1,648.00	1,648.00	0.00	1,648.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5,000.00	115,000.00	0.00	115,00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5,000.00	115,000.00	0.00	115,00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15,000.00	115,000.00	0.00	115,000.00	0.00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 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 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次	1	2	8
				合计	13,736.13	10,948.67	2,787.46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8,500.00	8,500.00	0.00
1030299				其他专项收入	8,500.00	8,500.00	0.00
103029901				广告收入	8,500.00	8,50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81	12.81	0.00
1030426				文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81	12.81	0.00
103042650				其他缴入国库的文化行政事业性收费	12.81	12.81	0.00
				四、罚没收入	344.23	344.23	0.00
1030501				一般罚没收入	344.23	344.23	0.00
103050105				新闻出版罚没收入	344.23	344.23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32.19	932.19	0.00
1030705				利息收入	22.07	22.07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22.07	22.07	0.00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604.49	604.49	0.0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1.84	11.84	0.00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 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 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9.37	9.37	0.00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583.28	583.28	0.00
1030799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5.63	305.63	0.00
1030799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5.63	305.63	0.00
	七、其他收入	3,946.89	1,159.43	2,787.46
1039901	捐赠收入	0.06	0.06	0.00
103990102	国内捐赠收入	0.06	0.06	0.00
1039999	其他收入	3,946.83	1,159.37	2,787.46
103999900	其他收入	3,946.83	1,159.37	2,787.46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26,772.56
货物	6,398.48
工程	225.27
服务	20,148.82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收入总计 240,755.55 万元,支出总计 237,907.06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收入增加 52,038.74 万元,增长 27.56%;支出增加 35,961.64 万元,增长 17.81%。

收入增加原因是增加了国家拨付的资助国产影片补助和城市影院补助收入,增加了四馆一园征地拆迁补助收入和东山电影院土地出让金收入和行政事业单位按国家政策调整工资收入等;支出增加原因是国家拨付的资助国产影片补助和城市影院补助支出,增加了四馆一园征地拆迁补助支出和东山电影院土地出让金支出和行政事业单位按国家政策调整工资支出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收入合计 240,755.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8,429.73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99.03%,事业收入 2,110.7 万元,占 0.88%,其他收入 215.13 万元,占 0.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支出合计 237,907.06 万元。基本支出 39,017.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6.40%。项目支出 198,889.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8,429.7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35,529.02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1,718.74 万元，增长 27.70%；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654.72 万元，增长 17.84%。

收入增加原因是增加了国家电影总局拨付的资助国产影片补助和城市剧院补助收入及文化设施建设征地拆迁等收入；支出增加原因是国家电影总局拨付的资助国产影片补助和城市剧院补助支出及文化设施建设征地拆迁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472.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9.38%。与 201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33.72 万元，增长 2.65%。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按国家政策调整工资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8.23 万元，占 0.20%；教育类支出 106.76 万元，占 0.09%；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95,277.78 万元，占 81.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178.61 万元，占 11.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117.40 万元，占 0.95%；住房保障类支出 7,553.24 万元，占 6.4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80,619.31 万

元，支出决算 117,47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包括市统筹资金安排的基建支出，决算中包括了市统筹资金安排的基建支出。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9.5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外事活动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是外事办因临时任务安排给我局承办调整给我局使用的计划外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0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十三五规划课题研究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课题费是政府另外拨付的补助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 181.73 万元，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反腐倡廉展览和剧目排演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经费是纪委调整给我局使用计划外项目支出。

4、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 106.7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主要用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补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经费是市委宣传部补助我局各文博单位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支出，补助经费未纳入我局年初预算。

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94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12%，主要用于维持机关所需要的人员及公用等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按国家政策调整了工资。

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73%，主要用于局本级会议费等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减了会议费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45.5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服务中心自收自支人员的工资调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是 2015 年中发生，未纳入 2015 年年初预算。

8、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图书馆项支出 16,89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1%，主要用于广州图书馆、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的人员公用、物业管理及图书购置加工等项目支出，还包括新图书馆基建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进度，追加了图书馆建设项目支出。

9、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支出 38.5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主要用于辛亥革命纪念馆的公益机构运营及展览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进度，调增了辛亥革命纪念馆运营及展览经费支出。

1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场所项支出 2,95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6.93%，主要用于市属院团改制创作扶持、演出补助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增了市属院团的创作扶持支出。

11、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支出 7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4%，主要用于我局属广州艺术管理中心、广州粤艺发展中心的非受聘人员及大院维修等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

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增了工资支出。

1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活动项支出 2,20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27%，主要用于部门举办公共文化活动、重大艺术活动、、第 27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广州艺术节及广州国际演出交易会等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计划调增，调增了重大艺术活动及展览等支出。

13、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支出 1,57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5%，主要用于广州文化馆公益文化春风行，群众文化创作扶持等等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招标后项目资金有结余。

1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 3,43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0%，主要用于文学艺术创作研究所南国红豆、广州美术研究等等项目支出，用于文化系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粤剧保护等等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国家、省补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等补助支出。

1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支出 1,27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6%，主要用于扫黄打非日常运作、销毁场日常运营维护、大案要案办理等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作计划调整，导致部分项目没有按预算安排额度支出。

1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支出 24,66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9.32%，主要用于市属院团改制扶持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统筹资金安排的图书馆等建设项目支出。

1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 4,09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4.13%，主要用于南越王宫大遗址保护及陈家祠前水塘等国家重点文物的保护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统筹资金安排的文物保护建设项目支出和国家资助的文物保护项目支出。

18、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 14,81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8%，主要用于广州艺术博物院、广州博物馆、西汉南越王博物馆等九个市属博物馆的人员及公用、物业管理、水电及举办展览等支出，还用于辛亥革命纪念馆基建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统筹资金安排的博物馆建设项目支出。

19、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支出 3,39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7.89%，主要用于辛亥革命纪念馆陈列布展支出、各博物馆举办临时展览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统筹资金安排的文物保护建设项目支出。

2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0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79%，主要用于执法总队等单位人员及公用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调增项目支出和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工资支出。。

21、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4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8%，主要用于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的信息化平台维护、设备购置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中标价低于预算安排额度，项目资金结余。

2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47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84%，主要用于机关服务中心人员及公用及机关后勤保障等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进度调减了后勤保障运行支出。

23、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电视项支出 80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0%，主要用于电视台新台址建设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进度，调增了新台址建设支出。

2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其他广播影视支出项支出 10,5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86%，主要用于电视台改制扶持和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计划调整，将广播影视项目支出科目调整为文化项目支出科目。

2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出版发行项支出 1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0%，主要用于印刷发行行业信息监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中标价与预算安排有差异。

2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版权管理项支出 10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53%，主要用于版权保护管理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进度，调减了版权管理科目支出。

2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出版市场管理项支出 296.0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7%，主要用于 2015 广州国际文物博物馆版权交易博览会等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国家补助博物馆版权博览会支出。

28、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其他新闻出版支出项支出

1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新闻出版行业管理项目支出。

29、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 3,330.18 万元，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音乐金钟奖、广州图书馆图书购置及加工等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经费是市委宣传部部门预算安排的，用于补助我局金钟奖等项目的支出，该经费不纳入我局年初预算。

3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 40.3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部安排给电视台使用的用于制作文化体制改革专题片制作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宣传部部门预算安排，通过我局划转市电视台的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65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46%，主要用于行政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工资支出和离退休管理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68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8%，主要用于我局属 24 个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发放和离退休管理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415.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75.68%，主要用于部门逝世职工的死亡抚恤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补助支出年初无法预算，没有纳入年初预算。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42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4%，主要用于广州图书馆等单位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

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6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部门公费医疗超支补助支出。

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7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67%，主要用于部门公费医疗超支补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医疗费情况，预计安排 2015 年医疗项支出，实际发生数比预计数有差异。

3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57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1%，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三年达标奖励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增加了人员，增加了达标奖支出。

3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65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8%，主要用于部门职工住房公积金等补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资调整调增了该项支出。

3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89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5%，主要用于部门未参加房改的职工的购房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工资调整，调增了该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38,664.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179.4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623.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55.84 万元；公用经费 3,484.8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7.3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97.55 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66.21 万元，支出决算 76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0%，比 2014 年减少 54.06 万元，下降 6.61%。未完全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作计划调整，部分计划安排的项目未实施。具体支出情况是：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151.57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9.84%，完成预算的 60.0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市工作计划调整，部分安排的随市代表团出访任务未实施。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 35.57

万元，增长 30.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承担对外文化交流的任务，出国经费主要用于随政府代表团出访和友城文化交流演出时工作人员的国际旅费支出，每年工作任务不同，支出金额会有变化。

2015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26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67 个、累计 147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开支 125.42 万元。主要用于赴法国参加戛纳电影节，赴丹麦等商谈纪录片版权保护事宜，随政府代表团赴意大利、荷兰进行经贸文化推介、赴香港参加动漫电玩节、赴美国征集文物，赴印度岭南风情展、赴香港进行广州雕塑展、赴南非开普敦参加世界图联大会等国际旅费支出。通过与国外相关单位的交流，进一步拓展了视野，了解了广播影视、动漫、图书馆和印刷等行业的国际发展动态，征集了一批具有较高历史价值的历史文物，丰富了博物馆的馆藏，并宣传了广州市的文化形象。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26.15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政协委员随政协赴欧洲进行文化交流考察，考察香港书市及出版物市场，赴台湾考察文化产业建设管理等。通过考察，促进了我市文化广电事业与国际其他城市的交流，提高了对文化广播电视及新闻出版事业的管理水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404.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2.94%，完成预算的 110.8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预算定额标准和行政单位是半年的公务用车运营安排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有差异。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181.01 万元，下降 30.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第四季度，行政单位按市统一部署进行了公车改革，除机要用车等允许保留的车辆外，其他车辆进行了封存处理，减少了公车运营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和更新支出 24.88 万元，是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按审计报告要求，将以前年度未按规定入账的车辆调增入账的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79.57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26 个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它用车 14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379.57 万元。由于 2015 年第四季度行政单位进行了公车改革，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包括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保留车辆的全年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和行政但封存车辆 1-9 月的运营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7.99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举办活动、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发生的接待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7.22%，完成预算的 83.5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从俭办节，压减了部分大型活动的接待支出。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 91.38 万元，增长 78.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增加第 27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项目，增加了 18 个参评剧团和评委的接待补助支出。

开支内容主要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12.6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14 个，来访外宾 126 人次，主要用于国外嘉宾、港澳台地区政府及文化界人士来穗嘉宾食宿、礼品购置等费用。

国内接待支出 195.39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 26 个单位举办大型活动、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443 个，共 6146 人次。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110.89 万元。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00.33 万元，下降 47.5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大型活动项目招标后，新闻发布会、论坛等会议费支出在中标单位支出，没有单独核算。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广州大典出版座谈会暨广州大典研究中心挂牌揭幕仪式会议，与会人数 150 人，会期 2 天，共支出 9.06 万元，占会议费的 8.1%，主要用于会议场租及会场布置、房租、餐费、照片拍摄文件整理等开支。其中：会议场租及会场布置 3.58 万元、房租 2.21 万元、餐费 2.70 万元、照片拍摄及文件整理等 0.56 万元。

2015 年度扫黄打非业务培训会议，与会人数 99 人，会期 2 天，共支出 5.24 万元，占会议费的 4.7%，主要用于会议场地租用、房租、餐费、文件印刷及车辆租用等开支。其中：会议场租 0.87 万元、房租 1.23 万元，餐费 2.88 万元，文件印刷费 0.12 万元，车辆租用 0.14 万元。

广东珠三角地区版权工作联席会议，与会人数 85 人，会期 2 天，共支出 4.92 万元，占会议费的 4.4%，主要用于会议场地租用、房租、餐饮、资料费等支出。其中：会议场租 0.90 万元，房租 1.71 万元、餐饮费用 1.98 万元、租车费用 0.33 万元。

2015 年案卷评查会暨信息员工作会议，与会人数 48 人，会期 2 天，共支出 3.71 万元，占会议费的 3.3%，主要用于会议场租、房租、餐费、会议资料等开支。其中：会议场租 0.6 万元、房租 2.34 万元、餐费 0.71 万元、资料费 0.06 万元。

全市扫黄打非 2015 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会，与会人数 63 人，会期 2 天，共支出 3.38 万元，占会议费的 3%，主要用于会议场地租用、房租、餐饮、资料费等支出。其中：会议场租 0.47 万元，房租 1.42 万元，餐饮费用 1.16 万元，租车费用 0.33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057.00 万元。支出 118,057.00 万元，与 2014 年度相比增加 32,621.01 万元，增长 38.18%。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18,057.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资助国产影片放映项支出 1,409.00 万元，年初预算 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拨付的国产影片放映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经费是国家电影总局追加的项目支出，没有纳入我局年初预算。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资助城市影院项支出 1,648.00 万元，年初预算 0.00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城市影院运营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经费是国家电影总局追加的项目支出，没有纳入我局年初预算。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 115,000.00 万元，年初预算 0.00 万元，主要用于四馆一园文化设施建设征地拆迁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根据工作进度调整追加的项目，由我局转拨区县征地拆迁的补助支出，没有纳入我局年初预算。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3,736.1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0,948.67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2,787.46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8,500.00 万元，占非税收入 61.88%，包括广告收入 8,500.0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81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9%，包括其他缴入国库的文化行政事业性收费 12.81 万元；罚没收入 344.23 万元，占非税收入 2.51%，包括新闻出版罚没收入 344.23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32.19 万元，占非税收入 6.79%，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22.07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1.84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9.37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583.28 万元、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5.63 万元；其他收入 3,946.89 万元，占非税收入 28.73%，包括国内捐赠收入 0.06 万元、其他收入 3,946.83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26,772.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98.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5.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148.82 万元。我局的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主要是图书馆的图书购置等及各单位业务设备、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主要是零星工程项目支出，文化设施建设工程采购由市重点办负责办理，不在我局反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我局各类大型活动承办、各公益单位物业管理、安保及绿化采购等服务采购支出。政府采购支出中授权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772.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 年度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9.02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50.64 万元，增长 8.06%，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设备购置维护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及所属 26 个单位共有车辆 108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

般公务用车 7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7 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共组织对公共服务均等化 4 个项目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9%。经市财政、市审计局绩效评价，公共服务均等化、图书馆图书购置及加工等四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两优，两良，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15 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就

一、坚持正确导向，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研讨会、讲座、论坛、出版物的管理，决不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深化主题宣传，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大力践行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激浊扬清、扶正祛邪，始终不渝地把舆论宣传的方向引到利党、利国、利民、利社会主义的正确轨道上来。精心组织好春节、“两会”、抗战 70 周年等重要时期的文化宣传活动，协调、指导市属互联网出版单位做好各项重大事件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召开第 27 届梅花奖、大型文化活动和重点工作宣传等新闻发布会，第一时间发出权威声音。加强重点保障期、敏感日、节假日等特殊时期的安全播出保障工作，清理整顿非法电台，规范无线广播电视频率秩序。认真组织广播电视监听监看，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内容管理，持续开展电视购物短片广告，涉性、医疗

药品广告，境外频道广告插播超时等净化声频荧屏的清理整治工作。进一步做好视听网站、公共视听载体和境外卫星电视传播秩序的管理工作。针对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的运用，提升技术防范措施，完善网络安全方案，层层落实安全播出责任，全面提升安全播出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

二、深化改革创新，增强文化发展生机活力

积极推进国家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公共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改革试点工作，完成了第一批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其中广州图书馆作为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先行试点单位，组建了 15 名成员的理事会，制定了《广州图书馆章程》，其“三三制原则”等工作经验得到上级部门充分肯定，并在全国试点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中编办和文化部专程到我局进行了考察调研。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正在积极推进理事会筹建工作，已制定了《西汉南越王博物馆章程》及《西汉南越王博物馆首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12 个街镇综合文化站参加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试点工作，全部申报为省特级站。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法精简、转移、下放文化文物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将部分审批权限移交给各区和社会组织管理，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2015 年，我局重新调整了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进一步厘清工作职能，取消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备案事项等 32 项，下放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 13 项，增加省、部委下放我市的审批事项 15 项。全力推进文化立法和建章立制工作，《广州图书馆条例》经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博物馆条例》立法工作正在紧锣

密鼓推进，立法前期工作情况已报送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推进《广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规定（草案）》修改审议。完善并印发了局机关公文处理（试行）办法。继续支持转企改制文艺院团改革发展，进一步整合资源、理顺关系。

三、加大惠民力度，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全面贯彻实施国家《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全力落实文化民生实事任务，较好地完成了市、区、街镇、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实现了省市赋予我局的阶段性工作目标。深入推进农村数字放映工作，全年共放映 18489 场，观众人数达 250 多万人次。提高“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质量，组织开展文化馆（站）评估定级和交通提升巡回指导工作，完成了珠三角地区 2015 年文化馆站 100%达到一级以上水平的既定目标。其中全市 13 个文化馆均申报国家一级馆，170 个文化站中有 131 个申报省特级站，39 个申报省一级站。积极探索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培育文化志愿者和公共文化社会组织，做好民间艺术之乡的创建工作。成功推荐海珠区、花都区申报创建首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推荐番禺区沙湾镇、海珠区、南沙区黄阁镇、天河区珠吉街道等 4 个项目入选文化部组织评选的“2014—2016 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完成 28 条市美丽乡村试点村公共文化设施的实地检查验收工作。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办好第 36 届“羊城之夏”群众文化广场系列活动，开展醒狮大赛、广场舞大赛、外来工子女才艺大赛、民间文艺社团大赛等 8 个不同主题活动及颁奖晚会，全市 500 多支团队参与。继续办好广州民俗文化节暨黄埔“波罗诞”千年庙会、广府庙会、天河乞巧节等“一区一品牌”系列

惠民演出活动。由广州地区 10 多位知名作曲家改编的“中国经典诗词合唱新作品音乐会”，在广州地区及南方合唱界引起强烈反响。群众作品《守塔日记》、《缘梦荔枝湾》、《最美的新娘》等 8 件作品入选省第八届群众戏剧曲艺花会决赛，极大地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

四、创作艺术精品，推动文艺繁荣发展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鼓励创作贴近现实、弘扬主旋律、反映“中国梦”的主题文艺创作计划，继续推进“戏曲孵化”项目。广州歌舞剧院有限公司创作的《和平使者——抗战中的宋庆龄》，参加了“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胜利 70 周年广东省优秀剧目展演”活动。音乐剧《西关小姐》先后在广州、济南、天津、北京、郑州等地巡演。广州话剧艺术中心有限公司创排的大型中医题材精品剧目《Where to go》共演出了 16 场。与市纪委合作出品的反腐倡廉话剧《高墙内外》于 12 月 29 日成功首演。广州花椒艺术中心排演的《复活》、《谎言背后》参加了“第 25 届波罗的海之家国际戏剧节”，征服了现场观众。广东省木偶艺术剧院创作的大型神话木偶剧《哪吒》荣获金狮奖·第四届全国木偶皮影剧（节）目展演“最佳剧目奖”、“表演奖”、“木偶制作奖”和“舞台美术奖”四大奖项。以环保为背景、垃圾分类为主题的木偶剧《垃圾大战》于 12 月 30 日成功首演。红线女艺术中心与广州粤剧院联合创排的粤剧《红的抉择》，讲述了上世纪五十年代红线女毅然选择投身祖国文化建设，致力于“真善美”的不懈追求，歌颂了“我的生命属于艺术、我的艺术属于人民”的红线女文艺精神。广州杂技艺术剧院创排的武侠杂技剧《笑傲江湖》，计划于 2016 年元月首演。广州粤剧院创排了大型原创粤剧《司徒美堂》和广州市戏剧

创作孵化计划剧目《三生》，修改提高了反腐题材粤剧《梅岭清风》。这些艺术精品的创作生产，极大地提高了我市地方戏曲艺术作品质量和社会影响力。

五、强化非遗保护，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文化遗产是人类历史的见证，为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提供了丰厚滋养。作为“保护弘扬优秀岭南文化突破年”，我局积极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推进广州美术馆、广州文化馆、南汉二陵博物馆和广州民俗博物馆建设。加强文物保护力度，全面挖掘新石器时期、南越国时期考古遗址、海上丝绸之路史迹遗址及药洲遗址等重点文物遗址的保护与利用，加强农讲所、黄埔军校、大元帅府、中华全国总工会、广东咨议局等革命旧址类重点文物史迹的保护和宣传，加大对六榕寺、光孝寺、华林寺等宗教文物保护力度。加快南越国遗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步伐，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工程，配合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工作。继续推进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提升文物资源效能。进一步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籍的有效保护，认真挖掘、保护、传承“三雕一彩一绣”等岭南传统文化，推进岭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努力拓展文物合理利用，充分发挥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馆藏精品的优势，举办《广府旧事—19世纪广州外销通草画中的城市生活》、《黄埔魂·中国梦—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黄埔人物画展》、《纪念赵少昂诞辰110周年系列活动·高剑父、高奇峰昆仲作品展》等优秀传统文化题材的展览，推动岭南文化传播。市政府审议通过了《广州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岭南文化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了第五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

目申报与评定工作，新增了 19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完成了第二次全市非遗普查工作，确认有效普查线索 868 条，确立重点线索 139 条。全年共对 25 个市级非遗项目提供了 155 万元的补助资金，向市级传承人提供了 37.5 万元补助资金。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社区”活动，提高公众参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坚持管建并重，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主动加强和改进文化市场监管方式，迎接商事制度改革、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放开等带来的新挑战，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深入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明确监管重点和层级责任，制定和完善监管标准，有效防止了监管“真空”和漏洞的出现。积极开展“扫黄打非”清源、净网、秋风、护苗等专项行动，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严厉打击侵权盗版、淫秽色情等非法出版与传播行为，净化网络视听空间，建立版权保护预警应急机制。成功查处了“网易游戏涉藏案”、“3·26”侵犯著作权案”、“4·16”特大音像制品案、“6·09 特大侵权盗版教材案”等一批重大案件。坚持以信息化促进文化市场管理的规范化，实现了文化市场监管与服务平台、省办事大厅顺利对接。探索建立文化市场经营主体“宽进严管”模式下后续监管机制，健全文化市场信用档案。

七、加强指导服务，促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加强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指导与扶持。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顺利进驻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完成了《广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办法》修订工作，成功引进了 10 多家软件、

动漫、游戏、图书出版、文化艺术等版权规模企业入驻基地，版权产业链集聚区成效显著。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推进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要求，研究推进《广州市关于扶持动漫游戏产业发展的办法》出台，鼓励创业者带优秀项目来我市投资创立动漫游戏企业并长期经营，繁荣我市动漫游戏产业市场主体。加强基础数据的收集和调研工作，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试点，抓紧制订我市文化产业（尤其是版权贸易和动漫游戏）与旅游、金融、互联网等行业的跨界融合发展计划和配套政策措施，进一步激活广州文化活力，做强广州文化产业，推进广州文化产业发展上水平。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进广州文化市场各门类行业组织建设。

八、拓展交流渠道，提高对外对港澳台文化合作水平

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弘扬文化、传播声音、增强软实力的重要途径。我局凭借省市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的有利平台，积极配合国家外交大局，参与南太平洋岛国等海外重点地区的文化交流项目，实施与港澳地区的文化交流重点项目，加强对台文化交流合作，有力地扩大了岭南文化辐射力和影响力。2015年，我局成功举办了中国图书馆年会、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广州（国际）文物博物馆版权交易博览会、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中国国际漫画节等大型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得到了国际国内业界人士的赞誉与好评。陆志强局长率广州艺术团随市政府团组赴美国、加拿大等友好城市访问演出，以高超的艺术水平征服了当地观众，得到了陈建华市长的充分肯定。广州雕塑院许鸿飞院长在北京、广州、土耳其、德国、意大利和美国等地举办的“肥女

人”系列雕塑世界巡回展，受到了当地政府与观众的热烈好评。广州粤剧院有限公司先后派出 1000 余人次演职人员赴加拿大、美国、新加坡，以及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演出 75 场次。广东省木偶艺术剧院赴新西兰演出了 20 场次，在第 41 届南非国家艺术节上演出 4 场并参加文化巡游活动。广州市杂技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赴美国、印度、斐济、新西兰等地演出 31 场次。广州芭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赴意大利热那亚演出 6 场次。在 2015 年意大利米兰世博会期间，我局承办了“米兰世博会·广州日活动”及广州市向米兰市赠送树木仪式。期间组织了广东音乐欣赏会演出，向广大米兰市民展示了广东音乐独具岭南风情的文化魅力。广州艺术博物院和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联合主办“岭南独秀——纪念赵少昂诞辰一百一十周年展览”。农讲所纪念馆与荷兰阿美里斯维尔特庄园博物馆签署了中荷古建筑和文化交流展览合作项目谅解备忘录。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与越南胡志明博物馆共同主办了“千年商都——广州商贸文化图片展”，双方还草签了 2016 年至 2020 年五年合作协议。

九、提升队伍素质，为文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重视加强学习教育，开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建引领，用心述廉”、“下基层、访群众、办实事、促发展”等活动，及时掌握新知识，坚持学以致用，把学习成果转化成为指导实际的工作能力，不断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切实把好选人用人关，着力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防范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加强选人用人监督。认真开展自我检查、自我监督、自我整改，做好“一报告两评议”

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选拔任用工作。开展校园定向招聘“优才计划”，顺利完成了局属单位工作人员的招聘工作。圆满完成第三届广州市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培养工作，认真做好新一届优秀文化人才、文化创新团队及青年英才培养计划选拔推荐工作。办理特殊、短缺人才入户广州工作。完成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职称评审和申报工作。

十、强化主体责任，为文化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治党要求，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纳入局年度工作计划，不定期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推进，强化抓党建的主角意识和主动精神，真正把抓好党的建设作为第一责任，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党的建设全过程，落实从严治党各项措施，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严、抓细、抓实，不断增强局系统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形成党委书记亲自抓，班子成员分工抓，各支部负责人具体抓，逐项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主题教育活动，夯实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思想根基，强化组织观念，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着力建设使党员“长期受教育，永葆先进性”的长效机制，建立一支守纪律、讲规矩，“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队伍。坚持民主集中制，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反弹。采取明查暗访、投诉查处、责任追究、通报曝光“四管齐下”的监督机制，认真开展作风问题“回头看”工作。干部进行了通报批评。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实施意见，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严格落实台账管理、上下联动、限期整改等制度，形成作风建设新常态。强化党

加强对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重点抓好人事权、行政审批权和资金分配权等腐败易发多发部位的防控。严格执行局领导每月一次定期接访和接待群众来访制度，畅通群众诉求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广州纠风网、民主评议、行风政风热线、“12345”政府服务热线等平台作用，积极回应舆论热点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过去的一年虽然取得了较好成绩，但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我市文化工作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如个别单位对文化建设不够重视，城乡区域文化发展和受众群体不平衡，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有待提高，在全国有影响的文化精品还不多，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还不强，文化“走出去”偏重于交流层面，文化贸易总量不大，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化建设的合力还未形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

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文化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
反映文化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
反映各类艺术展览馆、文化名人纪念馆（碑）的支出。

二十六、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场（院）的支出。

二十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二十八、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二十九、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三十、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交流与合作(项)：反映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三十一、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反映用于文化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反映（二十二至三十二）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文物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文物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六、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三十八、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三十四至三十八)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四十、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广播电视行业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十一、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其他广播影视支出(项):反映除广播、电视、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广播电视监测等项目之外的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四十二、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版权管理(项):反映版权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出版市场管理(项):反映用于打击盗版、扫黄打非、整顿和规范新闻出版秩序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

精神文明建设(项):反映文化事业建设费用用于安排精神文明创建、思想道德教育和文化建设活动、举办综合文艺演出和庆典活动的支出。

四十五、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

人才培养教育(项):反映文化事业建设费用用于安排文化事业人才培养和教学设备设施的支出。

四十六、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

文化创意(项):反映文化事业建设费用用于安排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支出。

四十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宣传文化

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四十八、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其他文

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四十七以外的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十九、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

务支出(项):反映纪检监察机关服务、大案要案查处、派驻机构支出、中央巡视、事业运行之外的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10月23日

